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产品标准
《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编 制 说 明

一、标准编制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关于《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中散协标质〔2026〕003号）文的要求，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组织起草的《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标准计划编号 2026CBCAJH002。

二、项目背景及标准编制意义、原则

（一）项目背景

1.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构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加快制定评价国家标准和制度规范。202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评价规则，推动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相互融合，逐步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也明确要求，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

2. 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工作政策不断完善。2014 年，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商会要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资委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秩函【2015】178号），确立了“以行业组织为主体、第三方机构为支撑、企业广泛参与、政府指导规范、社会监督保障”的五位一体行业信用体系框架。

3. 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散装水泥是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是建材工业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商务部等七部委《散装水泥管理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2021年七部门《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提出推动水泥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保证2030年前水泥行业碳排放实现达峰。2026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加强水泥产能规范管理，推广绿色低碳建造方式。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已涵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刚性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材料及地聚物胶凝材料等领域，形成了完整的绿色产业链。

4. 行业信用评价尚缺乏统一标准。当前，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涵盖范围广、企业类型多，行业内尚缺乏统一的信用评价规范。虽然已

有评级机构开展水泥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但主要集中在资本市场信用评级层面，面向行业自律管理的信用评价标准仍是空白。编制本标准，有利于填补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域的标准空白，为行业协会依法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提供规范依据。

（二）编制意义

1. 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本标准的编制，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构建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为国家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提供支撑。

2. 促进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引导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规范行业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利益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 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在招投标、投融资、政府采购等活动中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助于塑造企业信用形象，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提升行业整体利益。

4. 推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本标准将信用评价与绿色产业特征相结合，设置绿色贡献措施、绿色规章制度建设、绿色采购、能耗管理、绿色智能装备应用等专项指标，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方向发展。

5. 为行业信用评价提供统一规范。本标准的编制，为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提供了统一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参评条件、评价方法、信用等级划分、评价流程和动态管理要求，确保评价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评价指标内容包含影响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指标体系参照 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基本框架，结合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特点，设置基础信用、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五个一级指标，全面覆盖企业信用评价维度。

2. 合理性。各项指标之间有机关联，逻辑清晰，避免重复和矛盾。一级指标权重分配经过充分论证，信用记录（26%）和经营能力（22%）、财务实力（22%）占比较高，管理能力（16%）和基础信用（14%）适度配比，体现了信用评价中行为记录和经营实力的核心地位。

3. 适用性。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评价指标设置兼顾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定量指标依据企业提供数据按标准公式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由评审人员依据评价内容判定得分，满分 100 分，计分方法清晰明确。

4. 安全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用评价指标中数据的采集、使用和发布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评价流程设置数据核验环节，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有权对存疑数据进行核验。

5. 公正性。评价过程独立、客观，不受被评价企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评价流程包含申请与受理、评审、结果公示、结果终审、结果发布和异议处理等环节，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保障评价结果的公开透明。

三、编制目的

本标准的编制目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建立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统一规范。通过制定本标准，明确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参评条件、评价方法、信用等级划分、评价流程、动态管理和评价指标等内容，为开展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供统一的规范依据。

2. 规范行业信用评价行为。本标准明确了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安全性、公正性），规定了评价流程中申请与受理、评审、结果公示、结果终审、结果发布、异议处理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 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经营。通过设置基础信用、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五大类评价指标，涵盖企业资质、绿色治理、经营业绩、科技创新、人力资源、质量管理、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公共信用记录、社会责任等多维度评价内容，引导企业全面提升信用管理水平。

4. 促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本标准在评价指标中

专门设置绿色贡献措施、绿色规章制度建设、绿色采购、能耗管理、绿色智能装备应用、数字可视化等绿色专项指标，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5. 服务行业差异化监管。评价结果按照 GB/T 22116《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的规定，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可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参考依据，在评先评优、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予以激励。

6.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长效机制。本标准规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进行年度复审，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并设置动态监控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企业实施暂停评审、降级、取消原评定信用等级等措施，确保信用评价结果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四、制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一）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该法第二十三条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为本标准中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范畴的界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本标准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定义为“以散装水泥为重要胶凝材料生产加工的水泥基材料或制

品的相关产品生产、装备、设施设备、物流、施工应用、外加剂、添加剂等企业”，与该法的精神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一条明确该办法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散装水泥发展被纳入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框架。本标准在评价指标中设置绿色贡献措施、能耗管理等指标，体现了清洁生产理念。

（二）与相关法规、规章的关系

1.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七部委令第 5 号）。该办法是散装水泥领域的基础性部门规章，明确了散装水泥的定义和发展要求。本标准中“散装水泥”的术语定义来源于 SB/T 10466《散装水泥流通术语》，与该办法的定义一致。

2.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该条例对企业征信业务作了基础性规定，本标准在数据核验和信用信息采集方面遵循该条例的相关要求，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的合法性。

3.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该办法对信用信息采集、征信机构管理等作了进一步规范，本标准在评价流程中明确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评价工作，与该办法的精神协调一致。

（三）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关系

1. 《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该意见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本标准的编制是落实该意见的具

体举措。

2.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秩函【2015】178 号)。该意见确立了“以行业组织为主体、第三方机构为支撑、企业广泛参与、政府指导规范、社会监督保障”的五位一体行业信用体系框架。本标准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行业组织) 牵头,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提供专业支撑, 体现了该框架要求。

3.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该方案要求构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本标准的编制是散装水泥绿色产业领域落实该方案的具体实践。

(四) 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关系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本标准按照该标准的规定起草, 在文件结构、层次划分、要素编写和表述规则等方面均符合该标准要求。

2.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本标准参照该标准的规定, 确定信用等级层级、计分区间与含义, 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3.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本标准中“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等术语的定义来源于该标准, 确保术语使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4.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本标准参照该标准的基本

框架和指标设置原则，结合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特点，设置基础信用、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五个一级指标，在该标准基础上进行行业化细化和补充。

5. SB/T 10466《散装水泥流通术语》。本标准中“散装水泥”的术语定义来源于该标准，确保行业术语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编制工作过程

该标准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负责起草，同时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一）2026.1-2026.6 调研工作

本阶段调研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现状、企业信用管理情况及国内外信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查阅了 GB/T 22116《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国家标准，以及商务部等七部委《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了解了国内已有水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如安融评级、联合资信、鹏元资信等机构发布的水泥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及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团体标准（T/CFLP 0093—2026）等实践经验，分析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信用评价的需求和特点，为标准编制奠定了基础。并于2026年7月9日正式立项。

（二）2026.7 项目编制组成立及启动编制工作

本阶段开展参编单位征集，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等单位，

吸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代表性企业相关专家作为成员，成立编制组，召开了启动会和第一次工作会，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秘书长、标准化与质量检测工作部副主任武俊宇参加了本次会议。明确了各章节编制人员分工、验证试验单位分工等内容。

（三）2026.7-2024.8 按分工完成调研及标准初稿

根据首次会议工作安排，编制组对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涵盖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刚性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材料及地聚物胶凝材料等产业领域的企业信用状况进行了标准修订的前期调研，对企业基础信息、经营业绩、绿色治理、科技创新、财务管理、信用记录等方面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参照 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基本框架，结合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特点，设置了基础信用、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五个一级指标及相应的二级、三级指标，明确了各指标权重、评分标准和评价内容，形成标准初稿。

（四）2026.8-2026.9 对初稿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调研和试验验证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多次小范围的针对性的讨论，本标准编制组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了集中讨论及会后分别沟通等多次讨论。会议围绕标准框架、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流程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讨，对初稿中一级指标权重分配、绿色专项指标设置、财务实力指标计算方法、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动态管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六、新旧标准主要技术变化（适用于修订标准）

无。

七、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法

（一）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范畴的界定

技术难点：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涵盖范围广，涉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刚性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材料及地聚物胶凝材料等多个产业领域，如何准确界定“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的范畴是本标准编制的首要难点。

解决方法：编制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的业务范围和行业实际，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定义为“以散装水泥为重要胶凝材料生产加工的水泥基材料或制品的相关产品生产、装备、设施设备、物流、施工应用、外加剂、添加剂等企业”，并列举了涉及的产业领域，确保定义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二）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技术难点：如何在参照 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基本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特点，设计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标准编制的核心难点。

解决方法：编制组在 GB/T 23794 规定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行为三大维度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进行重构，设置基础信用、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五个一级指标。其中，基础信用类设置了绿色贡献措施、绿色规章制度建设等绿色专项指标，经营能力类设置了绿色采购、能耗管理、绿色智能装备应用、数字可视化等绿色数字化指标，管理能力类设置了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培训

体系等绿色低碳管理指标，充分体现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的行业特征。同时，在一级指标权重分配上，信用记录权重最高（26%），体现了信用评价中行为记录的核心地位。

（三）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的平衡

技术难点：信用评价既需要定量指标的客观性，又需要定性指标对难以量化的因素进行评判，如何合理平衡两类指标是编制过程中的重要难点。

解决方法：本标准采用综合信用评分方法，将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评分相结合。定量指标（如净资产、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等）依据企业提供数据按评价指标标准计算得分，评分标准明确区间划分；定性指标（如企业资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贡献措施、环境风险管理等）由评审人员依据评价内容判定得分，评分标准明确评价要素和对应分值。两类指标合计满分 100 分，既保证了评价的客观性，又兼顾了行业特点多样性。

（四）财务实力指标阈值的确定

技术难点：财务实力指标涉及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长率等多项指标，各项指标的阈值区间如何设定才能既反映行业实际水平又具有区分度，是编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解决方法：编制组参考了已有水泥行业和建材行业信用评级方法中的财务指标阈值，结合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的财务特征，对各项财务指标设定了多档区间评分标准。同时，在附录 B 中明确列出了各

项财务实力指标的计算公式，确保指标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例如，资产负债率以 53%、58%、68%、83% 为分界点，净资产收益率以 8.4%、5%、2.8%、-6.8% 为分界点，既体现了行业财务水平的分布特征，又保证了评价结果的区分度。

（五）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确定

技术难点：如何在参照 GB/T 22116《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的基础上，确定适合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是编制过程中的难点之一。

解决方法：编制组参照 GB/T 22116 的规定，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AAA 级对应分值 80 分及以上，表示信用风险极小；AA 级对应 70 至 80 分（含），表示信用风险很小；A 级对应 60 至 70 分（含），表示信用风险较小；B 级对应 50 至 60 分（含），表示信用风险一般；C 级对应 50 分以下，表示信用风险高。该划分标准既符合 GB/T 22116 的基本要求，又结合行业实际设置了合理的分值区间。

八、主要性能指标的验证试验

本标准和管理类标准，不涉及物理性能检测，主要验证工作围绕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展开。

（一）评价指标体系验证

编制组选取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中具有代表性的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企业和水泥制品企业，对附录 A 中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模拟评价验证。验证内容包括：一级指标权重分配的合理性、

二级和三级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评分标准的可操作性、定量指标计算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定性指标评价要素的清晰度等。通过模拟评价，验证了指标体系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企业的信用状况。

（二）财务实力指标计算方法验证

编制组选取参评企业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按照附录 B 中规定的财务实力指标计算方法进行了计算验证，验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增长率等八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准确性、计算结果合理性和阈值区间适用性。验证结果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计算方法清晰准确，阈值区间设置合理，能够有效区分不同信用水平的企业。

（三）评价流程验证

编制组对标准中规定的评价流程进行了全流程验证，包括申请与受理、评审、结果公示、结果终审、结果发布和异议处理等环节。验证了参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注册成立满 36 个月、持续经营状态、近三年无重大失信行为等）、评价方法的科学性（综合信用评分法、数据核验机制等）、公示期的适当性（不少于 7 个自然日）以及异议处理机制的完整性（10 个工作日内核查和处理），确保评价流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四）动态管理机制验证

编制组对标准中规定的动态管理机制进行了验证，包括信用评价

结果有效期（三年）、年度复审制度、动态监控措施（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的处理）以及信用修复后重新申报的条件（满 12 个月）。验证结果表明，动态管理机制设计合理，能够确保信用评价结果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如有）

无。

十、采标情况（如有）

无。